

证券代码：300625

证券简称：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 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松辉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398,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793,310 股（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陈松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3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660.68 万元（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股数已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股数。

近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398,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793,310 股（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陈松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3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660.68 万元（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股数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最低增持股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陈松辉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松辉	24,540,417	8.7854%	26,078,017	9.33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松辉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尚未届满，陈松辉先生将结合资本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考虑后续是否继续增持，并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陈松辉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为陈松辉先生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陈松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